

	向病患收費，被告卻置瓦娣確實拿到痠痛貼布、維他命1瓶或皮膚藥膏1條之事實於不論，而此等藥品是否為診療行為之一部？是否包括在被告認定虛報之10筆醫療費用之內？均未見被告於訪查時提示相關診療紀錄時予以交叉查明，即遽認原告管道緒、汪成志、陳士和醫師違規申報10筆醫療費用，容有速斷，難謂客觀可採。	瓦娣非健保給付之物品，故予以刷取健保卡，登錄就醫，虛報醫療費用。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家樺診所：「瓦娣在此所言，確實曾取得痠痛貼布、維他命1瓶或皮膚藥膏1條，則此情與單純虛報醫療費用行為，亦顯然有別」云云，顯有誤解。	
NITA PURI RAHAYU	原處分所舉原告第9項違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記載。其主要依據為：NITA PURI RAHAYU表示，97年8月17日起在福國老人養護中心工作，健保1C卡自行保管。97年9月至99年6月其不曾到外面的診所或醫院看病，其身體狀況不錯，偶而會痠痛或感冒，但也不用給醫師看診。每次醫師星期三來養護中心為老人看病時，會收集渠等健保1C卡，其不知道用途，醫師來為老人看病時，其不會給醫師看診，主任當天下午會給其2包痠痛貼布或維他命1包50顆或1條皮膚藥膏，並將健保1C卡還給其，不知道為什麼要給其藥品。其偶而會使用，目前已累積很多，因	1. NITA PURI RAHAYU 明確表示：「97年9月至99年6月期間，渠不曾到外面的診所或醫院看病，渠身體狀況不錯，偶而會痠痛或感冒，但也不用給醫師看診。每次醫師星期三來養護中心為老人看病時，會收集渠等健保1C卡，渠不知道用途，醫師來為老人看病時，渠不會給醫師看診，主任當天下午會給渠2包痠痛貼布或維他命	